

DOI: 10.12361/2705-0866-05-09-140600

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必要及其特点与策略

范一鸣

中国政法大学, 中国·北京 100088

【摘要】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是依法治国建设现代法治国家和提升综合竞争力的需要,是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培养合格公民的需要。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低龄化问题是尽早普及法治教育的关键政策背景动因,故而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必然反应预防性、通识性和针对性等特点。为提高教育实效,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应讲究策略,体现方式方法的多样性与灵活性,注重案例教学和图文并茂。

【关键词】法治社会;法治教育;预防性;合格公民;未成年人

Research on the Necessity, Characteristics, and Strategies of Legal Education for Minors

Yiming Fan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Abstract] Legal education for minors is necessary for building a modern legal country and enhancing comprehensive competitiveness. It is also helpful to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minors and cultivate qualified citizens. The younger age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is the main policy background motivation for early popularization of the legal education. Therefore, in terms of characteristics, it should inevitably reflect preventive purposes and generality of the education, as well as pertinence.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legal education for minors, we should focus on strategies, reflect the diversity and flexibility of methods, and pay attention to case teaching and illustrated content.

[Keywords] Society Ruled by Law; Legal Education; Preventive; Qualified citizens; Minors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民生发展水平稳步提高,特别是国民医疗健康营养条件全面向好,未成年人发育早熟现象及其为教育、治安管理乃至更为广泛的社会发展领域产生的直接和间接影响议题引起各方广泛关注。与未成年人生理发育提前不成正比的是,一方面随着大脑加快发育其智力水平也获得客观发展,甚至部分达到了成人水平,但另一方面,出现早熟问题的未成年人心理认知和自控能力往往具有滞后性,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体系尚未完全充分形成,总体不成熟,缺乏面对“社会染缸”时必要的辨认与抵御负面思想入侵等正确应对和处理问题能力,甚至发展为故意伤害、盗窃抢劫等刑事犯罪。为有效应对未成年人普遍早熟伴随而来的刑事犯罪低龄化问题,^[1]在社会各界的广泛呼吁下,修改后的《刑法》已于2021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使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从原14周岁下调到12周岁,从而为更好发挥刑法与刑罚的威慑教育功能奠定立法

和司法基础。与此同时,针对犯罪后的未成年人,学界与实务界一直都在努力倡导与实践“涉罪未成年人心理评估机制”,作为辅助识别判断未成年人认知能力及其相关刑事责任具体落实议题的科学手段。然而,无论《刑法》修改作为应对犯罪低龄化的威慑手段,还是涉罪未成年人心理评估机制,虽然都具有一定潜在教育性,但都不如基于预防立场,事前通过研究未成年人心理发育特点,匹配性的设置适合未成年人成长发育阶段的法治教育教学体系,进而提前为未成年人筑好法治防护堤。

1 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必要

1.1是依法治国建设法治现代化国家和提升综合竞争力的需要

1.1.1是依法治国建设法治现代化国家的需要。在未成年人中普及法治教育,提升法治教育精度,加强法治教育深度,是大力贯彻依法治国理念,建设现代法治国家的需

要。历史上存在过人治和法治等诸多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方式，目前法治作为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比较成熟和行之有效地适应现代社会生活的模式和方式，已经展现出其普遍适用性、公平公正标准相对统一、经济高效等先进性特征，被认为能更好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以及能更好调适现代公民普遍社会生活和交往关系。虽然全球一体化进程一直在推进甚至有加速融合趋势，但国际社会综合国力明争暗斗力度不减，人口数量固然是衡量综合国力的基本指标之一，然而随着全球现代化进程加快趋深，人才素质作为重要战略因素的价值凸显出来。由于以法治为代表的现代化治国理政和公民社会生活方式已经成为国际普遍共识，公民的法律文化素质必然成为影响国家治理和综合国力提升的重要因素，^[2]因此在包括未成年在内的广大公民中推行法治教育是依法治国建设现代化法治国家的必然路径。

1.1.2是提升包括法治竞争力在内的国家综合竞争力的需要。人作为任何时代任何国家的关键构成主体，是“国家与主权”概念名下不可或缺的必需要素，既是生活和人际交往的主人，也是生产建设主力军。因此人力资源首先具备战略资源价值，同时“人”也是社会管理的客体和公共服务的对象，无论单个人还是一群人，其行为都与社会秩序密切相关，人既是社会秩序的维护者也是良好社会秩序的受益者，良好的秩序更是确保国家内部环境安宁的隐性战略“人文环境资源”。一旦出现社会成员违法犯罪等越轨行为，必然对局部秩序乃至更为广泛的社会秩序产生冲击进而影响其他成员乃至部分局域的生产生活利益更可能给国家安全造成一定威胁。因此，从国家崛起、安全发展、秩序维护等立场看，必须在广大公民中普及法治教育。道德和纪律等法律之外的不成文不体系化规范虽然也能促使公民自觉维护社会秩序，但光靠那种朴素意义和层面上的自觉，深度广度都有限，必须通过专门的法治教育夯实公民守法的广泛秩序守护和认同基础。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在秩序塑造和维护进程中既具有基础作用，更具备不可替代的先导和塑形等战略价值，良好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为依法治国建设现代法治国家和人的全面健康发展奠定法治基础。

1.2是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培养未来合格成年公民的需要

1.2.1从依法保障未成年人个人合法权益角度看，“教育要从娃娃抓起”，法治教育要从未成年人阶段做起。未成年人处在人生发育成长的十字路口，既表现出倾向成人的独立一面，他们渴望追求自我认同和必要的自由空间，为此可能表现出一定的脱离家长和老师等长期教育主体的反支配倾向，如与长辈发生顶嘴现象增多甚至叛逆等现象，这些情况很可能被不法分子盯上进而利用未成年人从事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从而给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埋下隐患，同时未成年人自身既可能成为违法犯罪的帮凶也可能成为受害者，因此重视和普及未成年人法治教育非常必要，^[3]有助于及早筑起一道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法治“防护堤”和社会各种潜在违法犯罪危险的“隔离墙”。

1.2.2从培养未来合格成年公民角度看，教育工作的基本任务和使命就是为国家培养未来合格接班人。人类作为区别于其他物种的特殊存在，社会化生产生活是其重要特征属性所在，而“社会”的意涵是基于系列特定规则及其运行机制的规范化系统。虽然未成年人尚在长身体和读书阶段，但未来一定会走向社会参加工作，成为国家的建设者和科技创新的主力军，而但凡工作生产甚至经济交往婚姻家庭生活都必然依法进行，因此在未成年人进入社会之前，及早为他们进行必要法治教育，也是适应未来角色转化与步入成人时代的需要。

1.2.3从以上两者关系角度不难发现未成年人阶段法治教育具备基础性教育红利价值，适应全民学习和终身教育时代需求。第一，法治教育是终身教育，未成年人阶段法治教育相较成年以后的继续终身学习而言，具备“入门型”“基础性”地位。第二，法治教育是价值教育，未成年人阶段法治教育确保在人生成长发育的关键和黄金“时段”树立正确三观。^[4]第三，法治教育是方法教育，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为终身法律学习提供最基础的思考和学习方法，不仅初步教会未成年一些必要的具体法律知识，更在于所谓“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通过教会学生掌握一定法学思维看问题和分析问题的视角，进而帮助他们在成年后日常生活生产和继续学习中掌握事半功倍的活学活用法治教育学习和应用能力。

2 未成年人涉案类型与法治教育特点

2.1 未成年人涉案类型及其对法治教育的指示意义

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开设的关键政策背景是犯罪低龄化及其带来的司法机关处理“棘手”和社会民怨滋生等问题，因而在此背景下推动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必然不能绕开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类型的明确如盗窃、抢劫和寻衅滋事等。^[5]故而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有必要从前述常见涉案类型和成因等入手，在法律责任、权利与义务、制裁与后果等方面下功夫，引导未成年人建立劳动观念、产权意识和平等看待并尊重他人的良好美德和自觉行为规范。

2.2 基于未成年人涉案类型的法治教育特点

主要涉及预防性、通识性与针对性及其相结合等特点。所谓预防性是指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旨在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乃至他们自身成为受害者。所谓通识性是指，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目的不仅在于预防可能出现的违法犯罪问题，还在于普及一定法律文化、法律思想、法律方法，具有更为宽广的知识传承

和文化审美等价值。所谓针对性,这也是笔者要特别强调的一点,即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不能求大求全脱离实际,还是应着重考虑预防目的兼顾通识教育,特别针对未成年人身心发育阶段特征以及前述预防违法犯罪等目的,针锋相对规划法治教育内容并制定相应策略,如针对以往出现过的未成年强行索要低年级学生用品案例,针锋相对普及“校园欺凌”防治法律知识,并加强学生人人平等、尊老爱幼等仁爱思想教育,同时从法律上指出侵权甚至寻衅滋事需要承担不利后果,从而通过正面激发人的底层爱心和反面强调法律制裁威慑的“恩威并用”方式,引导学生自觉远离违法犯罪并打消侥幸心理,从小做起争做守法公民。

3 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策略

3.1 法治教育内容详略得当

根据未成年人成长阶段特征,主要考虑该阶段他们大多处于学生时期,学校和家庭是最主要也是最关键的生活场所,师生和家人也是最主要的交往对象,因此人际关系也主要围绕前述场所和人员展开,但同时学校和家庭都不是完全封闭的场所,必然也要与外界发生联系,再加上网络化信息化时代的到来,未成年人使用手机及其引发的各种问题屡见不鲜。此外一些学生与校外人员勾连共同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成为受害者等问题,也与学校等场所的不完全封闭特征有关,毕竟有形的围墙堵不住无形的电子信号,因此不能光靠禁止手机等通讯设备入场的方式,试图简单粗暴阻断未成年人受害或者违法犯罪等可能,而是要疏堵结合,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为使法治教育具有针对性、相关性,提高未成年人接受和学习法治教育的效率,加快加强法治教育内容现实转化力度,法治教育应从未成年人阶段学习和生活实际情况出发,从他们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等法律身份现实情况出发,更要结合该阶段违法犯罪特征与涉案类型,发挥逆向思维主动从源头入手,重点讲授关于国家主权以及安全等方面的基本法律知识,宣传人人平等和公平公正的法理学基本立场,初步介绍民事侵权和刑事犯罪基本常识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打骂他人、拉帮结派、强行索要等恶劣行为不仅错误,属于法律和行政法规层面的“侵权”“扰乱公共秩序”和“校园欺凌”,而且可能面临相应不利后果,进而牢固树立个人自由并非无限度和无边界等基本观念,树立权利义务相统一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观念,从未成年时期就打消各种侥幸心理以及“无法无天”的特殊地位心理。相较之下,不宜过早教授合同法、物权法、海商法、银行法等距离学生日常生活较远甚至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其他深度部门法学知识,否则只会不必要加重法治教育学习负担。

3.2 法治教育语言通俗易懂

法律和法学博大精深,尤其对于法哲学等具体学科而言甚至会出现一些艰涩难懂情况,成年人尚且面临一定学习困难,未成年人可想而知。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法律

条文的高度凝练概括特征以及反应社会生产生活现实的复杂性使然,甚至立法和法学研究中出现大量传统字典上没有的新的拟制概念。因此为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学习热情,降低教学难度,增强教育内容实质消化吸收和应用能力,针对未成年人专门开发设计的教育教学系统包括教材必须在语言上保持通俗易懂,需要在保持法律条文原意前提下,适当进行语言风格、语义和表达方式等方面的协调转换,用符合未成年人成长阶段的直白语言并以逻辑分层的方式向未成年人释明,杜绝“死背硬记”。同时要求授课教师擅于使用比喻等修辞手法,使纸面上静态的甚至看不懂或容易望文生义的字句材料活化“动起来”,增强对未成年人学生的语言亲和力,降低理解和应用难度。

3.3 法治教育教学手段灵活多样

未成年人尚处于身心和认知能力发育阶段,社会经验方面也尚存较多不足甚至空白,因此针对他们开展的法治教育应体现出注重实效的教育手段灵活多样特征。

以图文并茂方式,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立体直观性和生动性。书面文字虽然具有表意容量优势,但由于缺乏立体性和形象性且可能存在一些表意理解歧义问题而影响阅读识别和传播效果,而单纯使用图片虽然生动形象但却可能不着要领也容易让读者产生理解上的各执一词等局面,因而针对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最佳方式应尽量做到“图文并茂”,既发挥图片的生动形象甚至一目了然特征,又辅之以必要文字说明引导未成年人精确读图与理解其中的法律知识和思维要领,使法治教育在提高效率同时又能保持主题凝练。

以案例教学方式,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身临其境的现实感。案例教学的最大价值在于以发生在现实中的有据可查的真实案例为未成年人创造身临其境的言传身教法治教育效果,帮助学生换位思考,深刻意识违法犯罪的严重后果,防止个人产生“无用论”等法治教育轻浮学习心态,从而帮助处于身心成长期的未成年人更好培育法治认知理性。

参考文献:

- [1] 张寒玉,王英. 应对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问题之制度建构与完善[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16(01): 14-27.
- [2] 柳礼泉,陈方芳.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青年教育思想论析[J]. 学习论坛, 2016, 32(07): 5-8.
- [3] 宋英辉,尹冷然. “一号检察建议”的法理透视[J]. 中国检察官, 2019(12): 6-8.
- [4] 王春晓. “体验式”法治教育在青少年法治教育的作用[J]. 教育现代化, 2018, 5(20): 352-354.
- [5] 张远煌,姚兵. 中国现阶段未成年人犯罪的新趋势——以三省市未成年犯问卷调查为基础[J]. 法学论坛, 2010, 25(01): 90-96.